

# 《四川省建设工程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 安装使用技术规程》DBJ51/157-2020

## 强制性条文

本规程中第 4.2.11 条、5.2.2 条、5.2.10 条、5.3.9 条为强制性条文，用黑体字标志，必须严格执行。

**4.2.11 导轨架或附墙架上有人员作业时，严禁开动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

**条文说明：**当进行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安装作业时，如果由吊笼内部的人员操作施工升降机，由于视野受限，吊笼顶部人员极易与周围的固定构件发生碰撞，人身安全无法保障。此外，如果吊笼顶部人员遇到紧急情况需要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立即制停，吊笼内的操作人员也很难给予及时的操作。

当有人在导轨架上或附墙架上作业时，运行的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吊笼极易与作业人员发生碰撞。另外，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吊笼运行时会使导轨架或附墙架产生振动，使得工作人员站立不稳，容易造成伤害。

**5.2.2 严禁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的防坠安全器。**

**条文说明：**防坠安全器具有防坠、限速双重功能，当吊笼超速下行或吊笼悬挂装置断裂时，防坠安全器应能将吊笼制停

并保持静止状态。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施工升降机用齿轮渐进式防坠安全器》GB/T 34025 的规定：安全器只能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安全器定期检测有效期为一年。安全器无论使用与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时都应重新进行检验与标定。安全器的使用年限为 5 年，自出厂之日算起。达到使用年限的安全器应予以报废。从安全器装机之日起，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吊笼空载坠落实验，对人货两用升降机还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吊笼有额定载荷的坠落实验。

#### **5.2.10 严禁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控制开关。**

**条文说明：**行程限位开关的主要作用，是在非正常操作过程中或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本身发生故障造成意外时能有效制动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而频繁使用限位开关进行停层，会影响限位开关的使用寿命及功能，对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安全性造成严重影响。

#### **5.3.9 严禁在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作业。**

**条文说明：**本条是强制性条文。保养、维修工作需要作业人员在导轨架或附墙架上进行，若此时自动驾驶施工升降机在运行，则吊笼或对重的上下移动可能引发安全事故。